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189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克淨乾洗手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2620號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508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6月15日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步查核旨揭公司及其新北市倉儲，經本局於該公司倉儲查獲該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抽換製造「克淨乾洗手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2620號）」藥品之情事，涉案產品品質堪慮，已啟動全批號回收，爰應立即下架回收銷燬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